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 第二條 學生證補發或換發申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但因特殊情況，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被委託人於代辦補（換）發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驗。
- 第三條 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可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學生證申請單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並將申請單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以憑辦理學生證補（換）發。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